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12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李詠璇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夏明智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戴雅誠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和諧之家

總幹事  
陶后華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中心主任  
梁綺華女士

風雨蘭

中心主任  
伍穎琳小姐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何愛珠博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鍾碧梅女士

民主黨

陳樹英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家庭事務委員

顏汶羽先生

午夜藍

項目幹事

羅冠杰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

鄧仲華先生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主席

黃慧賢女士

香港彩虹

發言人

陳諾爾先生

彩虹行動

發言人

岑子杰先生

香港女同盟會

發言人

楊煒煒小姐

工黨

代表

盧浩元先生

同根社

總幹事  
楊媚女士

性工作團體聯盟

組織幹事  
易君璧小姐

東華三院

社服主任(青少年及家庭服務)  
王鳳儀女士

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

副主任  
王翠珊女士

明愛向晴軒家庭危機支援及避靜中心

危機工作員I  
董欣炯先生

個別人士

楊柱永

正言匯社

張潔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委員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23(c)條接納郭家麒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 **II.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21個團體的意見，並察悉由沒有出席會議的一間機構和一名個別人士分別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團體在會議席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如下——

###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

- (a) 有關政府部門應在各種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行動程序及指引中採用統一的"家庭暴力"定義。該定義應包括非肢體暴力性質的虐待個案，尤其是精神虐待個案；
- (b) 處理相關個案時採用的"性暴力"定義應包括婚內強姦、非禮、未經性工作者同意下與之發生的性接觸或性行為；

###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定義、識別及評估

- (c) 鑒於自警方在2009年設立"家庭事件"分類以來，"家庭暴力雜項"案件數目大幅下降，部分團體關注到，前線警務人員會對家庭暴力變得不太敏感，把非暴力性質的家庭暴力案件只視為"家庭事件"；
- (d) 鑒於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接獲的新舉報家庭暴力個案宗數只佔警方處理的家庭

衝突案件宗數的很小比例，團體關注警方與社署如何合作處理該等案件。他們指出，警方對個別家庭衝突案件作出分類時，準則模糊不清，導致錯判家庭暴力受害人所面對的情況，以及對適時轉介接受適當協助及支援服務的需要作出不正確的評估。有團體建議就警方的家庭暴力案件分類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期確保該等案件妥為分類；

- (e) 部分團體關注及早識別高危家庭的成效，並建議當局考慮在醫院、母嬰健康院及學校對兒童進行普及篩查，從而識別隱藏的虐兒個案，以便及早介入高危家庭，為他們提供適時支援；
- (f) 團體亦關注到，只有少量性暴力案件(尤其是非禮案)獲警方轉介接受社會支援服務；
- (g) 警方應制訂清晰程序指引，規管如何處理性工作者遭遇性暴力的情況，特別是對跨性別性工作者進行搜身；

#### 對高危家庭及性小眾的支援

- (h) 家庭暴力受害人若是育有年幼子女，且在港沒有家庭支援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她們的求助門路往往有限。前線社工應對這些受害人予以充分關注，照顧她們的特別需要(例如她們對房屋援助的迫切需要)，並以更靈活的方式協助她們；
- (i) 除配偶暴力外，政府當局亦應同樣重視虐老、同性伴侶的虐待個案和兒童(特別是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精神虐待問題。當局應為高危家庭(特別是新來港定居人士)及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提供更多和所需的資源及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應參考"一校一社工"計劃，考慮為每間警署提供一名社工，以便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適時協助；

- (j) 政府當局應檢討於2005年推出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成效，該項服務旨在及早識別有特別需要的0至5歲兒童及其家庭，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當局應考慮引入新生嬰兒家庭探訪計劃，以便能及早介入虐兒事件。有意見認為，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應擴大其檢討範圍，除了兒童死亡個案之外，亦涵蓋嚴重受傷個案；
- (k) 當局應為遭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專設的支援服務，例如在庇護中心提供住宿；
- (l) 社署應邀請性小眾的代表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負責就有關打擊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問題的策略提供意見；
- (m) 團體關注自2010年實施《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以來，當局編配了多少資源，用以特別為遭遇家庭暴力的同性關係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 為不同界別人士提供培訓

- (n) 團體關注警方有否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足夠和適當的培訓，學習分辨家庭暴力個案與家庭事件；
- (o) 前線警務人員和社工應獲提供有關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適當及足夠培訓(特別是為了處理涉及同性關係和跨性別問題的個案)，以期提升他們在處理該等個案時的敏感度、專業知識及技巧；

#### 宣傳及公眾教育

- (p)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加深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特別是精神虐待)的認識和了解，加強反家庭暴力公眾教育，以及加大力度推廣性別平等和家庭價值的觀念；

- (q) 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的公眾教育活動；

#### 有關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統計數字

- (r) 對於涉及同性伴侶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以及該兩類個案轉介社署跟進的各別情況，政府當局應另存統計數字；及
- (s) 社署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應就非肢體暴力性質的虐待個案另外備存資料。

#### 4.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及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

- (a) 當局認為，由於已有大量案例確定現行《條例》適用於身體、精神及性虐待，因此沒有需要在《條例》中界定"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
- (b) 社署制訂了3套指引，即《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詳細闡述不同形式的虐待的定義、危機評估及危機因素。該等程序指引會在有需要時經聽取相關專業人士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後按需要而予以更新；

#####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

- (c) 警方於2009年設立"家庭事件"分類，把涉及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者(不論性別)的非暴力事件納入此類別。不論家庭暴力案件或家庭事件，警方均會按照案情予以分類，並以專業態度處理和調查案件。警方就家庭暴力案件所作的分類並不會影響受害人所獲得的協助。不論案件的分類，如果受害人需要社署協助和同意警方作出



轉介，警方都會把案件轉介到社署跟進。然而，警方會主動把其認為屬於高危的案件轉介予社署跟進，不論受害人是否同意警方作轉介；

- (d) 當接獲家庭衝突案件的舉報時，警方會派遣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到現場督導調查工作，並確保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及正確的分類。分區及警區管理層會監察嚴重案件及需要特別注意的案件。該等案件記錄在"家庭暴力資料庫"的電腦系統中，以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情況。自警方引入"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後，負責處理之前涉及同一家庭的家庭衝突案件的調查隊會接手調查新舉報的案件。此安排會確保調查隊在更了解整體情況下作出決策；
- (e) 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由具經驗社工組成，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為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
- (f) 社署十分重視精神虐待的問題，會按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為他們安排臨床心理服務和支援服務；

#### 為各界別人士提供培訓

- (g) 社署為前線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舉辦一系列訓練課程，教授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方面的知識及技巧。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社工，特別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大多已接受關於處理暴力個案的適當訓練。在2013-2014年度，社署為約7 000名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如警務人員及醫護人員等)提供相關培訓，以及3個有關性傾向及相關課題的訓練課程。至於警務人員，警方為他們提供有關處理各類家庭衝突相關事宜的訓練，包括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處理同性戀人關係、受害人心理學及衝突管理等等。有關課題已納入

警務人員的各階段職訓內。警方亦為前線警務人員舉辦特別研討會，以提高他們的專業敏感度，以及讓他們了解法例及程序的最新發展和改變；

### 宣傳及公眾教育

- (h) 社署推出了一系列全港性宣傳活動和以地區為本的計劃，讓市民更加了解家庭暴力問題。社署亦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講座及地區活動，加深市民認識《條例》的保障範圍。社署亦定期與性小眾團體舉行會議，以了解他們所遇到的家庭暴力問題；及

### 檢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現行機制

- (i)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來自警方、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為各界別人士提供平台，以檢討現行機制，查找可加以改善之處。

政府當局

- 5. 委員認同與會團體提出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及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作出綜合回應。

### **III. 其他事項**

-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在訂於2015年2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團體及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委員亦商定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和聽取團體對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的意見。

-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5日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i>			
000000 - 000340	主席	郭家麒議員申請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2)571/14-15(01)號文件]	
<i>議程第II項 ——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i>			
000341 - 000933	主席	致序辭	
000934 - 001455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此討論議題 [立法會CB(2)571/14-15(02)號文件]	
001456 - 002039	主席 和諧之家陶 后華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01/14-15(01)號文件]	
002040 - 002426	主席 香港婦女中 心協會梁 綺華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14/14-15(01)號文件]	
002427 - 002735	主席 風雨蘭伍穎 琳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71/14-15(04)號文件]	
002736 - 003213	主席 防止虐待兒 童會何愛 珠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94/14-15(01)號文件]	
003214 - 003551	主席 群福婦女權 益會鍾碧 梅女士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52 - 003858	主席 民主黨 陳樹英女士	陳述意見	
003859 - 004210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顏汶羽先生	陳述意見	
004211 - 004531	主席 午夜藍 羅冠杰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14/14-15(02)號文件]	
004532 - 004903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鄧仲華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94/14-15(02)號文件]	
004904 - 005335	主席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黃慧賢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14/14-15(03)號文件]	
005336 - 005624	主席 香港彩虹 陳諾爾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14/14-15(04)號文件]	
005625 - 005957	主席 彩虹行動 岑子杰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14/14-15(05)號文件]	
005958 - 010334	主席 香港女同盟會 楊煒煒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14/14-15(06)號文件]	
010335 - 010644	主席 工黨 盧浩元先生	陳述意見	
010645 - 010959	主席 同根社 楊媚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41/14-15(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00 - 011331	主席 性工作團體 聯盟易君 璧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41/14-15(02)號文件]	
011332 - 011529	主席 東華三院王 鳳儀女士	陳述意見	
011530 - 011753	主席 明愛向晴軒 危機專線 及教育中心 王翠珊 女士	陳述意見	
011754 - 012151	主席 明愛向晴軒 家庭危機 支援及避 靜中心董 欣炯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14/14-15(07)號文件]	
012152 - 012501	主席 楊柱永	陳述意見	
012502 - 013032	主席 正言匯社張 潔紅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14/14-15(08)號文件]	
013033 - 0143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在會議席上表達的 意見	
014318 - 014644	黃碧雲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由於精神虐待 個案不屬於肢體暴力性質，在警方的 分級制度下只被列為"家庭事件"，故 不會獲警方嚴肅處理。她詢問，政府 各部門之間是否應對家庭暴力及性暴 力有一致的定義，使案件得以妥為分 類。  政府當局解釋，現行法律架構同時 涵蓋身體暴力和非身體暴力。在刑事 法律架構下，《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章)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身體暴力作出刑事制裁。至於民事法律架構方面，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方法的《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已適用於身體、精神及性虐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制訂的關於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3套指引，亦詳列各項程序，說明前線專業人員應如何處理不同類別的暴力個案。該等指引和專業訓練令前線警務人員及社工處理暴力個案的知識和技巧得以提升。雖然該3套指引已詳細闡述各種暴力的定義，但政府當局對於作出進一步澄清的建議持開放態度。</p>	
014645 - 015059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慧卿議員不滿許多家庭暴力個案被警方當作家庭事件處理，且未有獲轉介接受適當的福利服務。她呼籲警方檢討載列家庭衝突案件處理程序的《警隊程序手冊》和《刑事調查手冊》。</p> <p>警方強調，他們十分嚴肅對待家庭暴力的問題；警方處理家庭衝突案件時，亦須遵守嚴格的規定。警方解釋，雖然警方與社署密切合作應對虐待問題，但他們在處理暴力個案方面擔當不同的角色。警方的主要着眼點是預防受害人再次受到虐待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而社署則較關注為受害人所提供的善後服務。</p> <p>劉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總結其工作時，應在其報告中作出相關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p>	
015100 - 015618	<p>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p>	<p>鄧家彪議員詢問，《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在2010年經修訂後，保障範圍擴展至涵蓋同性同居關係，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或委託學術機構就該條例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認為，為處理各類暴力而設立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提供了一個平台，供檢討處理虐待問題的現行措施及策略，包括3套會因應需要更新的程序指引。</p> <p>鄧議員關注到，有受害人被前配偶或親密伴侶威脅發布以電子器材拍攝的不雅照片，而這類性虐待問題有所蔓延。他詢問前線專業人員如何處理此新形式的性虐待。</p> <p>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依法採取執法行動。前線社工已獲提供訓練，從中掌握知識及技巧，包括利用電子媒體接觸服務使用者，以處理與互聯網上社交網絡有關的性暴力。</p>	
015619 - 02001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認同團體的關注，即只有少數虐待個案(強姦案除外)獲警方轉介接受支援服務。</p> <p>陳議員亦關注到，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中欠缺性小眾團體的代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工作小組由廣泛界別的代表組成，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改變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然而，政府當局在過去4年定期與性小眾團體舉行會議，並通過不同渠道蒐集他們的意見。</p> <p>陳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p>	
020013 - 02031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碧雲議員	<p>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主席亦建議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並邀請團體就此課題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團體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作出書面回應。主席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下次會議之前提供其回應。</p> <p>黃碧雲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預防措施，以及警方為處理性工作者遭受的性暴力而採取的策略。</p>	政府當局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20319 - 02034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5日